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在全国范围内推进认证机构资质审批“证照分离”改革的公告

索 引 号：2022-1660003861962

主题分类：公示公告

文 号：2022年第28号

所属机构：认证监督管理局

成文日期：2022年08月06日

发布日期：2022年08月09日

2022年第28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在全国范围内推进 认证机构资质审批“证照分离”改革的公告

为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按照国务院部署要求，现就全国范围内推进认证机构资质审批“证照分离”改革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认证机构资质审批“证照分离”改革措施

（一）实施分类管理

认证机构资质审批实施分类管理，分为高风险领域和低风险领域。申请从事国家统一推行的认证项目的认证业务，实行优化审批服务；申请从事其他领域的认证业务，申请人自愿选择告知承诺或优化审批服务。详见《实行告知承诺及优化审批服务的认证领域目录》（附件1）。

（二）简化材料，压缩时限

按照可量化、可操作的原则，进一步细化审批条件，精简审批材料，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详见《认证机构资质审批条件及材料要求》（附件2）。

对优化审批服务的申请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申请事项，在材料齐全且承诺符合要求的前提下，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三）实施现场核查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要求，制定《认证机构资质审批告知承诺管理规定》（详见附件3）。加强对认证机构资质审批后履行承诺的现场核查。对核查中发现的未履行承诺和不实承诺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作为认证监管的基本手段。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制定差异化监管措施，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强化抽查检查结果的公开。

(二) 强化认证行业信用监管

推进各类检查结果信用信息的归集和共享，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依法依规对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强化失信约束，健全严重违法违规机构和人员行业禁入制度。完善认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和信用修复机制。

(三) 加强认证风险监测和预警追溯机制

运用信息化和大数据手段对认证关键环节进行风险监测，积极探索智慧监管方式，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依法依规做好风险处置工作，及时发布认证风险预警和风险追溯结果，确保不出现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三、其他事项

(一) 根据相关法规规章的修订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国内外认证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监管总局适时调整实行告知承诺及优化审批服务的认证领域目录及相应的审批条件细化要求并进行公布。

(二)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认监委关于自愿性认证领域目录和资质审批要求的公告》（认监委2016年第24号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在全国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推进认证机构资质审批“证照分离”改革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20年第7号公告）同时废止。

(三) 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受理的认证机构资质申请按照原有规定执行。

- 附件：1. 实行告知承诺及优化审批服务的认证领域目录
2. 认证机构资质审批条件及材料要求
3. 认证机构资质审批告知承诺管理规定

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8月6日

附件1

实行告知承诺及优化审批服务的认证领域目录

认证类别	认证领域	审批方式

产品 认证	01农林（牧）渔；中药	告知 承诺
	02矿和矿物；电力、可燃气和水	
	03 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	
	04纺织品、服装和皮革制品	
	05 木材和木制品；纸浆、纸和纸制品，印刷品	
	06 化工类产品	
	07 建材产品	
	08 家具；其他未分类产品	
	09 废旧物资	
	10 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	
	11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12 电子设备及零部件	
	13电动机、发电机、发电成套设备和变压器	
	14配电和控制设备及其零件；绝缘电线和电缆；光缆	
	15蓄电池、原电池、原电池组和其他电池及其零件	
	16白炽灯泡或放电灯、弧光灯及其附件；照明设备及其附件；其他电气设备及其零件	
	17仪器设备	
	18陆地交通设备	
	19水路交通设备	
	20航空航天设备	
	21 GB7635.2中涉及产品形成过程的不可运输产品	
服务 认证	01无形资产和土地服务	告知 承诺
	02建筑工程和建筑物服务	
	03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	
	04住宿服务；食品和饮料服务	
	05运输服务（陆路运输服务、水运服务、空运服务、支持性和辅助运输服务）	
	06邮政和速递服务	
	07电力分配服务；通过主要管道的燃气和水分分配服务	
	08金融中介、保险和辅助服务	
	09不动产服务	
	10不配备操作员的租赁或出租服务	
	11科学研究服务（研究和开发服务；专业、科学和技术服务；其他专业、科学和技术服务）	
	12电信服务；信息检索和提供服务	
	13支持性服务	
	14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生产服务	
	15保养和修理服务	
	16公共管理和整个社区有关的其他服务；强制性社会保障服务	
	17教育服务	
	18卫生保健和社会福利服务	
	19污水和垃圾处置、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	
	20成员组织的服务；国外组织和机构的服务	
	21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	
	22家庭服务	
管理 体系 认证	01质量管理体系	告知 承诺
	02环境管理体系	
	0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04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05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06食品农产品管理体系				
国家统一推行的认证	有机产品		优化服务		
	良好农业规范				
	食品质量				
	绿色市场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乳制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乳制品生产企业良好生产规范				
	节能产品				
	低碳产品	通用硅酸盐水泥			
		平板玻璃			
		铝合金建筑型材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			
		陶瓷砖（板）			
		纺织面料			
		轮胎			
	铁路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				
	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软件				
	光伏产品				
	电子招投标系统				
	体育场所服务				
	软件过程能力及成熟度评估				
	测量管理体系				
	能源管理体系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中国森林认证				
	交通一卡通产品				
	城市轨道交通装备产品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			
		城市轨道交通制动系统			
		城市轨道交通牵引传动系统			
		城市轨道交通电动客车列车控制与诊断系统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车门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车钩缓冲装置			
		城市轨道交通基于通信的列车运行控制系统（CBTC）			
	金融科技产品				
	国家统一推行的认证	农机产品		优化服务	
		绿色产品（认证活动一）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
涂料					
卫生陶瓷					
建筑玻璃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具					
绝热材料					
防水与密封材料					
陶瓷砖（板）					
纺织产品					
木塑制品					
纸和纸制品					

	绿色产品 (认证活动二)	塑料制品
		洗涤用品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
		建材（围护结构及混凝土类）
		建材（门窗幕墙及装饰装修类）
		建材（防水密封及建筑涂料类）
		建材（给排水及水处理设备类）
		建材（暖通空调及太阳能利用与照明类）
		建材（其它设备类）
		快递包装
	商用密码产品	
	北斗基础产品	

附件2

认证机构资质审批条件及材料要求

一、取得法人资格

取得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二、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申请者应当具备必要的商业办公场所，不允许以民用住宅作为固定办公场所。办公场所的地址应当与法人证明文件中列明的地址相一致。办公场所为租赁性质的，应当提交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期限应当不低于一年。办公场所为自有房产，应当提交自有房产证明。

申请者应当具有开展认证活动所必需的设备（硬件和软件）以及支持性配置（通讯或信息系统），包括产品储存室、档案保管设施、认证业务处理系统、证书印制设施、认证人员培训设施以及工作人员的桌椅、文件柜、电脑、电话等基本办公设施，必要时还需具备产品检验检测实验室。办公场所和设施与申请者开展业务范围的规模相适应。

三、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300万元

法人资格证明文件中的注册资本/开办资金，不得少于人民币300万元；以其他币种注册的，按汇率换算不得少于人民币300万元。申请者的出资方应当符合相关资信要求。

由于认证机构公正性的要求，出资方不能对认证业务的公正性、独立性产生冲突或影响。如出资方在其他认证机构任职时，应提供认证机构的知情同意证明，同时，出资方不得从事认证咨询活动。自然人投资方个人资信良好，没有不良记录。

四、有符合认证要求的管理制度

申请管理体系认证的，需符合GB/T 2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要求》及GB/T 27021系列标准的其他相关要求，以确保持续具有开展管理体系认证的能力，一致性和公正性。

申请一般工业产品自愿性认证和服务认证的，需符合GB/T 27065《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申请食品农产品自愿性认证的，需建立“产品认证/01农林（牧）渔；中药”和/或“产品认证/03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和/或“管理体系认证06食品农产品管理体系”的认证实施规则和制度，符合GB/T 27065《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和/或GB/T 2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要求》。

4.1组织结构及相应职责

4.1.1申请者的组织结构，管理层和其他认证人员及相关委员会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应当形成正式文件。

4.1.2保证公正性的委员会的产生、代表的利益方、责任和权利、成员能力、运行规则应当形成正式文件。

4.2公正性的管理

申请者应当编制公正性管理制度，确保独立、公正、客观地开展认证活动，并防止发生由于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而导致的损害公正性的行为。申请者应当有文件证明其已识别所有相关利益方对其公正性的影响，并能采取明确可行的控制措施，并建立制度进行管理。公正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4.2.1经营范围中是否含有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

4.2.2是否有可能与行政机关存在利益关系。

4.2.3接受的资助是否有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

4.2.4是否有可能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

4.2.5法人出资者是否为认证咨询机构、产品生产企业、营销平台、行业协会以及相关竞争性较强行业的企业。

4.3认证风险的管理

申请者应当能证明已对认证活动引发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并对各个活动领域和运作地域的业务引发的责任作出了充分的安排（如保险或储备金）。

4.4人员管理的相关要求

申请者应制定认证人员管理制度，对影响认证活动的各类人员的选择条件、聘用程序、培训程序、能力准则和能力评价准则及评价考核方法作出明确规定，以保证认证人员的素质和能力符合要求。

申请者应当明确规定不聘任或者使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

4.5高级管理人员

申请者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市场监管总局（认监委）相关规定要求，熟悉认证机构运作基本要求，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

4.5.1 申请者应当制定文件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聘用、考核以及相关的责任义务等管理要求。

4.5.2 申请者应当明示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无认证认可行业的不良从业记录。

4.5.3 高级管理人员的评价证实性材料应包含：学历、工作经历、与认证认可相关的工作经历、培训经历、评价结论等内容。

4.6 认证过程的管理要求

申请者应当制定程序、制度等文件对认证活动实施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以保证认证活动的有效性和公正性。至少应当包括申请评审、审核方案的制定、抽样方案、审核计划、审核实施、审核报告、认证决定、监督、再认证以及暂停、注销、撤销或缩小认证范围等程序。

4.7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

申请者应当制定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规定，明确认证证书载明的内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规定以及误用或未按照规定使用时应当采取的措施。

认证证书样本应当符合认证认可相关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并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基本信息的方式。

4.8 其他内部管理规定

申请者应当制定申诉投诉、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档案记录管理、分支或派出机构管理、内审和管理评审、信息公开、保密等内部管理制度要求。

应当制定对认证规则备案、认证业务信息备案、认证机构信息报送等规定的执行程序。

五、有10名以上相应领域的专职认证人员

4.11 认证机构应当配备10名以上相应领域的专职认证人员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297

